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子公司合作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为满足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同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歌创投”)与上海米哈游天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哈游”)、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七互娱”）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签订合伙协议，拟合计认缴人民币 5.5556 亿元开展创业投资活动。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青岛同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56.00	1.0008%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71.9994%
上海米哈游天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7.9999%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8.9999%
合计		55,556.00	100.0000%

本次投资标的为青岛同歌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歌一期基金”或“合伙企业”)，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同歌创投分别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9,900 万元和人民币 100 万元共同出资设立。本次合伙协议签订完成后，同歌一期基金将尽快完成登记备案等流程，尽快推进相关投资事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该合伙企业份额的认购，亦不在该合伙企业担任任何职务。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需政府相关部门完成登记备案等手续，因此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同歌一期基金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机构名称：青岛同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9 号楼 1001 户

4、法定代表人：刘耀诚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6、成立时间：2022 年 02 月 09 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歌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青岛拓璞探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9%。

9、同歌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未开展其他业务活动，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主要财务数据：

同歌创投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20.29	-
总负债	11.40	-
股东权益	308.89	-
科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91.11	-

三、同歌一期基金其他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一) 上海米哈游天命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U32M8D

3、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00 号 9 幢楼 2 楼 201 单元

4、法定代表人：刘伟

5、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17 年 05 月 17 日

7、主要股东：上海米哈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交流、技术推广，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13927789U

3、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官陡街道瑞祥路 88 号皖江财富广场 B1 座 7 层 7001 号

4、法定代表人：李卫伟

5、注册资本：人民币 221,786.4281 万元

6、成立日期：1995 年 05 月 26 日

7、主要股东：三七互娱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卫伟，截至目前，李卫伟直接持有三七互娱 14.52%的股权。

8、经营范围：网络及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动漫的设计和制作，广告的设计、制作和发布，组织境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实业投资。（以上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

上述合伙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投资标的青岛同歌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1、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BLKRTQ6W

3、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18 号 3 号楼 414

4、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同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55,556 万元

6、成立日期：2022 年 5 月 16 日

7、主要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同歌一期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青岛同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556.00	1.0008%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00.00	71.9994%
上海米哈游天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0	17.9999%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00	8.9999%
合计			55,556.00	100.0000%

8、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同歌一期基金于 2022 年 5 月份设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未开展其他业务活动，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企业规模、出资方式及出资期限

所有合伙人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55,556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40,000 万元，同歌创投认缴出资 556 万元。

各合伙人承诺其应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及普通合伙人的书面通知按时、足额缴付其所认缴的出资额。首期缴纳认缴出资额的 40%，第二期缴纳认缴出资额的 30%，第三期缴纳认缴出资额的 30%。全部认缴出资额于 2042 年 5 月 15 日前缴纳。

2、合伙期限

自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即本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满二十年之日止。

3、投资方向

本合伙企业将对先进制造、智能网联汽车、增强现实/虚拟现实、半导体领域的未上市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或准股权投资(不包括通过可转换债权方式)。

4、合伙事务执行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担任管理人向本合伙企业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拥有《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所规定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的具体工作的事务执行权，并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

5、投资收益与风险承担

5.1 分配原则

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间，本合伙企业可供分配现金(普通合伙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或本合伙企业经营的需要，可决定保留部分现金以支付本合伙企业当期或近期可以合理预期的费用、履行债务和其他义务)中来自于投资项目的部分应尽快(最迟不超过本合伙企业收到该等可分配资金后 60 日)在合伙人之间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分配。来自于临时投资等的可分配资金按照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的适宜时机进行分配，但如任何会计年度内来自于临时投资等的可分配资金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则该年度至少分配一次。

5.2 分配顺序

某一投资项目所得的可分配现金，应尽快(最迟不超过本合伙企业收到该等可分配资金后 60 日)在合伙人之间按照下述原则进行分配：

(1)首先，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普通合伙人和各有限合伙人的累积实缴出资额。

(2)然后，如有余额，支付截止到分配时点各有限合伙人就其在上述第(1)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的 8%/年(单利)的收益。

(3)然后，如有余额，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到普通合伙人根据本第(3)项获得的分配达到各有限合伙人根据上述第(2)项获得的累计分配款项的 25%。

(4)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该余额的 80%向有限合伙人分配，2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

6、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当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合伙企业应被解散并清算：

(1)合伙人会议同意解散；

(2)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届满；

(3)普通合伙人被除名或根据合伙协议约定退伙且合伙企业没有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

(4)有限合伙人一方或数方严重违约，致使普通合伙人判断有限合伙无法继续经营；

(5)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6)出现《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其他相关合伙权益转让、入伙与退伙及变更事项具体参照《合伙协议》的相关条款执行。

7、会计核算

普通合伙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反映本合伙企业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作为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该等会计账簿应根据中国通用会计准则以中文记录。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基于公司的中长期战略布局，可借助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经验、专业能力和资源优势，同时结合公司多年以来在消费电子、VR/AR、半导体、先进制造等领域的专业优势，投资布局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项目，不断完善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时拓展公司投资渠道，获取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存在的风险

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同歌一期基金 71.9994%的份额，公司子公司同歌创投持有同歌一期基金 1.0008%的份额，同时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歌一期基金将被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对公司实现投资收益并获得相关业务拓展机会有着积极的意义，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六、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该基金份额认购，未在基金中任职。

2、公司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1、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6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军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以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赵之光先生、任富增先生、王孝春先生、李后群先生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深圳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材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 90%的股权，谢开亮持有 10%的股权。本次公司拟以现金人民币 6,200 万元向深圳新材料进行增资，谢开亮拟以现金人民币 800 万元向深圳新材料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新材料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9,000 万元，公司持有深圳新材料 88.89%股权，谢开亮持有深圳新材料 11.11%股权。

就上述深圳新材料增资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办理本次增资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7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雪莲女士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以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深圳新材料增资是基于长远发展战略出发及控股子公司未来发展需求作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增强控股子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8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概述

1、深圳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材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 90%的股权，谢开亮持有 10%的股权。本次公司拟以现金人民币 6,200 万元向深圳新材料进行增资，谢开亮拟以现金人民币 800 万元向深圳新材料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新材料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9,000 万元，公司持有深圳新材料 88.89%股权，谢开亮持有深圳新材料 11.11%股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 2 号楼 2901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李云龙

5、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YR4U09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增资前后股权对比：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股本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金额	增资方式	增资后股本	增资后持股比例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90.00%	6,200.00	现金	8,000.00	88.89%
谢开亮	200.00	10.00%	800.00	现金	1,000.00	11.11%
合 计	2,000.00	100.00%	7,000.00	现金	9,000.00	100.00%

9、与本公司关系：控股子公司。

10、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64.29	1,969.69
负债总额	510.00	0.00
净资产	1,954.29	1,969.69
项 目	2021 年 1 月-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 月-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45.71	15.40
净利润	-45.71	15.40

三、本次交易协议

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深圳新材料事项后与谢开亮签署相关增资协议。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深圳新材料增资是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更好地发展其业务，进一步提升运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

本次增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本次对深圳新材料增资完成后，深圳新材料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深圳新材料增资是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更好地发展其业务，进一步提升运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本次增资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2-58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58,550,3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2%。本次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 119,602,757 股(其中司法再冻结 78,272,361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75.44%，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1%。

一、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百若克”)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原因
天津百若克	是	50,600,000	31.91%	4.83%	是，首发后限售股	2022 年 7 月 15 日	2025 年 7 月 14 日	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9,401,972	5.93%	0.90%		2022 年 7 月 15 日	2025 年 7 月 14 日	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合计	-	60,001,972	37.84%	5.72%	-	-	-	-	-

注：以上数据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的尾差。

2、天津百若克本次被司法再冻结的 60,001,972 股股票已处于质押状态，质权人为北京天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具体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5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75 号)。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天津百若克	158,550,396	15.12%	119,602,757	75.44%	11.41%
合计	158,550,396	15.12%	119,602,757	75.44%	11.41%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天津百若克持有公司股份 158,550,39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1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百若克已质押股数 117,22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3.9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18%；被冻结股数 119,602,757 股(其中司法再冻结 78,272,361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5.4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41%。天津百若克目前所持公司股份全部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本次天津百若克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再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股票代码：002341 公告编号：2022-064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总裁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廖垚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元资本”)、公司的董事兼常务副总裁李靖彬先生拟在未来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廖垚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上元资本本次增持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李靖彬先生本次增持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万元。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截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此次增持计划期间过半，上述增持主体尚未实施增持。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董事长兼总裁廖垚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上元资本、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裁李靖彬先生。

2、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截至目前，廖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47,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上元资本持有公司股份 3,72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李靖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增持公司股票。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廖垚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上元资本本次增持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李靖彬先生本次增持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万元。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15 日起六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公司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5、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在增持期间、增持计划完成后十二个月内，本次增持主体不减持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政策变化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影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截至目前，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增持主体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2-047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到期兑付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完成了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3.55%，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

鉴于本期中期票据将于 2022 年 7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到期兑付，为保证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中期票据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19 广核电力 MTN002

4.债券代码：101900983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整(RMB1,500,000,000 元)

6.债券期限：3 年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55%

8.兑付日：2022 年 7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

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 发行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倪一凡

联系电话：0755-88615859

2. 存续期管理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冰山

联系方式：010-85106292

传真：010-85126513

3. 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运营部

联系电话：021-23198888

传真：021-63326661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为被告；

3、涉案的金额：3,848 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因控股孙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拟对该案件进行上诉。在该案件尚未判决之前，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孙公司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特设备”)于近日收到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玫瑰东路 2 号，法定代表人：杨小晶。

被告：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新悦路 23 号，法定代表人：张译军。

第三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土地发展中心，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县前路 16 号，法定代表人：冯国新。(在原告与被告的诉讼过程中，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依法追加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土地发展中心为本案第三人。)

(二)诉讼事由及诉讼请求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就建设用地使用权纠纷一案对顺特设备提起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二、判决情况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如下：

(一)被告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佛山市自然资源局支付违约金 13,166,160.48 元；

(二)驳回原告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34,202 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佛山市自然资源局负担 154,069.23 元，由被告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负担 80,132.77 元。

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于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共有 10 起，涉及总金额约为 2,143.3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14%。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一)顺特设备对一审判决结果不服，将依法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鉴于此，公司对该案件全额计提的预计负债共 38,480.400 元暂不作冲回处理。在该案件上诉尚未判决之前，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诉讼案件的判决结果不会影响顺特设备拥有上述案件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不会对资产完整性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7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赛隆药业有限公司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阿加曲班注射液《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2B02742)，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阿加曲班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2ml:10mg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193374

包装规格：10 支/盒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8222022

申请内容：增加 2ml:10mg 规格，同时申请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 年第 62 号)的规定，经审查，同意本品增加 2ml:10mg 规格的补充申请，核发药品批准文号，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和说明书照所附执行，有效期为 18 个月；标签相关内容应与说明书保持一致。

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赛隆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27090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

二、药品其他相关信息及风险提示

阿加曲班注射液主要适应症为：(1)发病 48 小时内的缺血性脑梗死急性期病人的神经症状(运动麻痹)、日常活动(步行、起立、坐位保持、饮食)的改善；(2)对慢性动脉闭塞症(血栓闭塞性脉管炎，闭塞性动脉硬化症)患者的四肢溃疡，静息痛及冷感等的改善。

本次公司阿加曲班注射液新增 2ml:10mg 规格并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更好的满足临床用药需求，进一步提升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具体销售情况则取决于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 银河 公告编号：2022-058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股份被查封、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河生物”)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通知，由于银河集团涉及刑事犯罪的刑事判决被法院下达执行裁定书，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部分股份被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查封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查封冻结的具体情况

查封、冻结股份标的企业	持有方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对其持股比例(%)	被查封、冻结比例	被冻结出资额(万元)	执行法院
四川永